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人權政策

人力資源處擬定

109.03.21 訂定

110.03.27 修正

113.03.29 修正

114.06.13 修正

第 1 條（訂定目的）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本行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認同並支持《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所頒布之勞動基準保障核心條約》、《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本政策。¹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行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並且要求本行合作之供應商與客戶符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

第 3 條（職場人權保障及反對任何形式之歧視）

本政策訂定具體執行原則如下：

- 一、 本行致力於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如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及禁止人口販運、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 二、 本行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宗教、社經階級、身心障礙、性取向、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三、 本行亦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

¹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以妥適之回應。

- 四、 本行致力於提供員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品質所需之薪資(即生活工資)，並實施男女同工同酬原則，依法提供員工特別休假及其他休假權益，使員工能兼顧工作與生活。

第 4 條 (健康安全職場)

本行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避免超時工作，並遵守相關法規訂定每日及每週工時上限，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

第 5 條 (結社自由)

本行致力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尊重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

第 6 條 (集體協商權)

本行與工會及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

第 7 條 (落實資訊安全)

為保障所有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隱私權，本行建置完善且嚴格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護措施，確保資料安全。

第 8 條 本人權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本人權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